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刊印日期：107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11月28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A 累積型；B 月配息型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詳最新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a.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b.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4) 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高收益債券。
 -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原則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
 -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完整內容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1) 多重資產配置，全球化佈局：除了透過全球各類型資產的差異性，掌握全球多元資產的最佳投資契機外，並主要以全球成熟股、債市為主，獲取穩定股息以及債息，另彈性利用ETF投資策略，擴大各類型收益來源，以期達到穩定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的雙重目標。
- (2) 彈性資產調整：靈活掌握市場景氣循環及全球趨勢變化所帶來的獲利空間，同時因應各區域經濟與利率週期變化，有效控管及分散風險。另一方面衡量整體市場現況與後市靈活資產配置，將彈性調整投資組合中各類型資產比重，以求達成收益與資本增長兼備的長期投資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持債過度集中特定地區之風險、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法律、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以上相關風險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五」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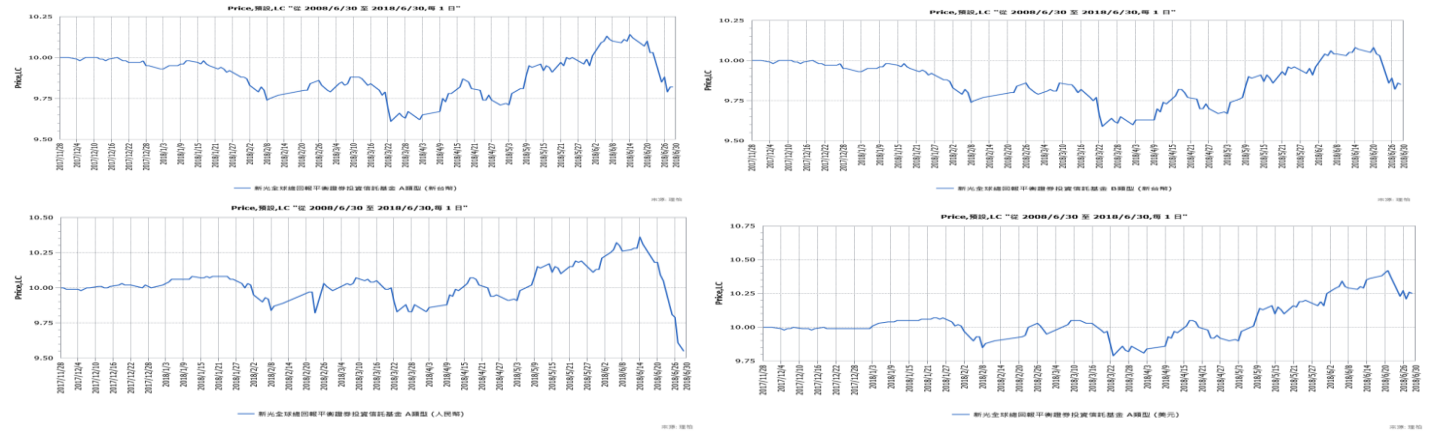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屬風險報酬等級 RR4，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上市基金	147	48.18
債券	79	25.89
銀行存款	102	33.5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2	-7.5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不適用（尚未成立滿一年）。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11月2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 新臺幣	1.55%	-1.31%	-	-	-	-	-1.80%
B 配息 新臺幣	2.53%	-0.30%	-	-	-	-	-0.80%
A 累積 美元	3.96%	2.60%	-	-	-	-	2.50%
A 累積 人民幣	-3.34%	-4.50%	-	-	-	-	-4.50%

註：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成立滿一年）。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	-	-	-	0.2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0,000 元
申購手續費	於申購時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p> <p>(1) 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 7 日，即持有未滿 7 個日曆日(不含)者，將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反之，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大於或等於 7 日，即持有超過 7 個日曆日(含)者，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2) 前述「申請買(贖)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p>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6-2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網站：「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或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www.skit.com.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sk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可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新光投信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